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

聯絡人：張珮茹

電 話：04-37061313

正本：周子愉(hkassuserice@gmail.com)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4028號

附件：無附件

周同學，你好：

你於105年3月9、18、19日致教育部部長信箱及本署民意信箱電子郵件，我們已經收到了，所陳「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本署業以105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7263號函轉請該局查明妥處逕復在案，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3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2327600號函復，本署彙整說明如下：

- 一、為釐清您所反映獎懲委員會運作之疑義，該局業以105年3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1413300號函知該校，請其就反映事項查明、妥善處理並回覆。
- 二、另該局業重申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三、若你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學校學務處張玲玲主任，聯絡電話：2861-2354轉30；本局承辦人：張爰珏；聯絡電話：1999轉6360。

若你對於本署回復內容仍有不瞭解之處，歡迎來電（電話：04-37061313）詢問，本署將竭誠為你服務。嗣後對於本署其他事件有任何建議，仍請不吝賜教！最後，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誠摯祝

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敬上